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协会

奉科协(2024)2号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鼓励加强公共领域项目研究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高质量 发展,提高奉贤区公共领域科学决策水平,现修订奉贤区科 协《关于鼓励加强公共领域项目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

第二条 申报主体为奉贤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科协、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成员单位。

第三条 项目奖励经费的来源为区级财政年度科协项目 预算经费。

第四条 项目遴选采用"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奖 励"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范围

第五条 本意见主要适用于在奉贤公共领域范畴内有关 科技、管理等方面的课题研究,课题研究方向要围绕奉贤区 "五个创新"发展目标,重点聚焦"美丽大健康、新能源汽 配、化学新材料、数智新经济"四大新兴产业。课题研究目的是将课题研究成果作为公共领域科学决策和工作的依据和办法,提高公共领域综合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第三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符合本意见规定的范围,项目申报内容须真实、研究技术线路清晰、实施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后效益明显,对促进我区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第七条 项目申报时登录奉贤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网上申报,在线填报《奉贤区公共领域项目研究课题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

第八条 申报项目经区科协初审后,由区科协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立项结果将在奉贤科委网站上发布。

第九条 立项单位应在立项后一个月内,完成《奉贤区公共领域项目研究课题计划任务书》填写,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并提交至区科协。

第四章 项目监管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两年。项目如有特殊原因,自立项之日起 2 年内未结题,需要延期的,项目责任人应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区科协申请延期。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区科协应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出具项目延期同意书。单个项目只能延期 1

次,期限不超过1年,逾期未完成将予以撤项。在2年期限内未结题也未按照规定向区科协申请延期的,该项目自动失效。凡被撤销的项目,被撤销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公共领域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期由区科协组织安排项目中期汇报,跟踪项目完成情况,申报单位需予以配合。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验收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项目验收报告、研究成果决策咨询和应用报告、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分析等。

第十三条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向奉贤区科协提交验收申请,并上报完整的项目验收材料。区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在奉贤科委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项目奖励

第十四条 由专家评审组在立项阶段确定项目类别,即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不予立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般项目奖励 1 万,重点项目奖励 2 万,由区科协予以支付,已享受过其他机构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再进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内容发生

重大变更时,须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区科协备案。

第十六条 获得经费奖励的项目,在对外公布、宣传或成果鉴定、报奖时,均应标注"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协会公共领域项目研究课题"字样。

第十七条 凡项目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区科协将对 承担项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收回奖励经费,并且 在3年内不得申请项目。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奉科协[2016]5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意见由奉贤区科协负责解释。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3月15日